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100063号**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1100063号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装建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装建设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众环专字（2026）1100063号报告的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珊珊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1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1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2,306,886.80元，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1日将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16,000,000.00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4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中装建设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559,359.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6,440,640.89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2日将扣除承销费用16,415,094.34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43,584,905.66元汇入中装建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22,554,179.0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4,861,065.89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51,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88¹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直接被划扣247.66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115.46万元、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投入2,009.1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益14,289,280.4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50,729,921.4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

¹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88万元中包含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2025年12月4日被划扣75.94万元。同时由于原募集资金户已注销，故该款项于2026年3月27日退回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6年1月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



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为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云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述银行账户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中装建设公司、东兴证券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50,000,000.00	-	2023.11.13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50,000,000.00	-	2023.11.20 已注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50,000,000.00	-	2026.1.1 6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30,000,000.00	-	2023.11. 21 已注 销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50,000,000.00	-	2023.11. 22 已注 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25,000,000.00	-	2023.11. 27 已注 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50,000,000.00	-	2023.11. 16 已注 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50,000,000.00	-	2026.1.1 4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20,000,000.00	-	2023.11. 20 已注 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25,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61,000,000.00	-	2023.11. 23 已注 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30,000,000.00	-	2023.11. 28 已注 销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516,000,000.00	-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589332	283,584,905.66	-	2023.4.1 3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3846	130,000,000.00	-	2023.10. 27 已注 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400001452	70,000,000.00	-	2023.4.2 5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245084	30,000,000.00	-	2023.4.1 8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066113013003380147	70,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71874698009	6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58874695823	35,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74099	50,000,000.00	-	2023.4.2 3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598	50,000,000.00	-	2026.1.2 1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20843	20,000,000.00	-	2023.4.1 7 已注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67148050	50,000,000.00	-	2023.4.2 4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55	6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41063	3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554	120,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039032503004517473	25,000,000.00	-	2023.4.1 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00106664443	30,000,000.00	-	2023.4.1 7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8096886	30,000,000.00	-	2023.4.2 1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661016882	-	-	2023.4.2 7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200007515	-	-	2023.4.2 5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400007514	-	-	2023.4.2 5 已注销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小计		1,143,584,905.66	-	
合计		1,659,584,905.66	-	

注 1：上述于 2026 年 1 月注销的三个银行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均为零。账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共计 3.27 元，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账户利息 2.32 元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账户利息 0.95 元予以放弃。

注 2：2025 年 12 月 30 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含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含募投项目之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及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EPC 项目等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涉及的债权等属于非保留资产从上市公司划转至信托计划。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该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决定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基于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未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违规事项的纪律处分。

2、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均已被冻结，致使募集资金无法正常使用，且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未将冻结的募集资金解除冻结，未及时归还被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及因承兑汇票到期被银行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直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解除冻结并将募集资金户的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



附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		11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 额		53,48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7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4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诺 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 末承诺 投入金 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装配式建筑产 业基地项目	是	51,230.69	2,009.11	2,009.11	-	2,009.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51,476.23	51,476.23	113.88	51,477.00	0.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230.69	53,485.34 【注】	53,485.34 【注】	113.88	53,486.11	0.77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3,485.34	53,485.34	113.88	53,486.11	0.77	1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公司项目所在地的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司采取自身引入电力设施的方法，该设施工程占用时间较长；公司IPO募投项目之部品部件产业化项目产生的泥土、建筑材料等堆场占用了部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用地，以及工程机械实施安全的要求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的开工建设；2020年上半年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导致产业园区直到5月份才允许进场开工，耽误整个园区工期；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1年11月1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p>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另外，公司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p> <p>2024年12月12日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51,4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原因以及公司前期其它募投项目占用场地不利于施工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前期放缓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立项时的预计完成时间已延期两次。截至目前，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立项备案已超过7年，装配式建筑产业与预期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受外部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规模锐减等影响，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发生了变化，叠加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效果不理想，经营效益逐年下降，2024年以来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已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根据当前行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经审慎</p>												



	研究拟终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2025 年 12 月 30 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中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含募投项目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属于非保留资产从上市公司划转至信托计划。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3 年 9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到期归还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p> <p>截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无法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p> <p>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目前因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化解危机、摆脱困境，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资金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等，决定拟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的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和承兑汇票到期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的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64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072.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9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5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45,000.00	28,400.58	28,400.58	-	28,400.58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	是	12,000.00	2,128.43	2,128.43	-	2,128.4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EPC 项目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	是	6,000.00	3,832.80	3,832.80	-	3,832.8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是	7,000.00	6,442.03	6,442.03	-	6,442.0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是	6,000.00	6,012.17	6,012.17	-	6,012.17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是	5,000.00	4,859.95	4,859.95	-	4,859.95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I标段	是	3,500.00	3,350.60	3,350.60	-	3,350.60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是	2,500.00	948.33	948.33	-	948.33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	是	3,000.00	826.27	826.27	-	826.27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工程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是	40,000.00	7,430.06	7,430.06	-	7,430.0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644.06	79,242.34	79,242.34	0.00	79,242.3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644.06	115,072.99 【注】	115,072.99 【注】	0.00	115,072.99	-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113,644.06	115,072.99	115,072.99	0.00	115,072.99	-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甲方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暂停，该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后续该工程项目的开展进度将根据甲方资金的筹备情况而定，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的建设期限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具体情况为：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施工进度受到影响；同时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等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潜在客户互联网企业纷纷裁员过冬，导致需求放缓，公司适度放缓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期限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4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因亚青会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政审定价格减少，进而导致公司承接的标段工程量缩减，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p>2、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因“一方面，因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反复停开工，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工程项目款项由毕节市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开设了公司与建设方的共管银行账户以支付材料费用等，项目尾款等需要支付需从共管账户支付，截至2023年2月17日，共管账户累计转入金额2,950.84万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p> <p>3、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方面，暂因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顺德宽原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放缓了增资速度，公司未能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建设进度受到五沙片区市电资源的局限，市电资源将优先满足政府规划需要，导致了项目投入周期、回报周期延长，综合致使募集资金投资未达预期。</p> <p>4、2025年12月30日，因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成，上述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等建筑施工工程项目涉及的债权等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顺德宽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含募投项目之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项目）属于非保留资产从上市公司划转至信托计划。</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42.7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340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299.99万元的置换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公司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I标段”、“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I标段”、“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七个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用途，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907.39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5.92%，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收益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海第一标段智能化安装项目	179.98	0.00	179.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1,476.23	113.88	51,47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56.21	113.88	51,656.98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等七个工程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的角度出发，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6,907.39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								



	<p>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近年来市场形势变化，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竞争格局，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意终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51,476.23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247.66 万元，因承兑汇票到期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 115.46 万元均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结余的募集资金亦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实际资金余额为准）。</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10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1988-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高奇胜 110101700002

年度检验 登记 3.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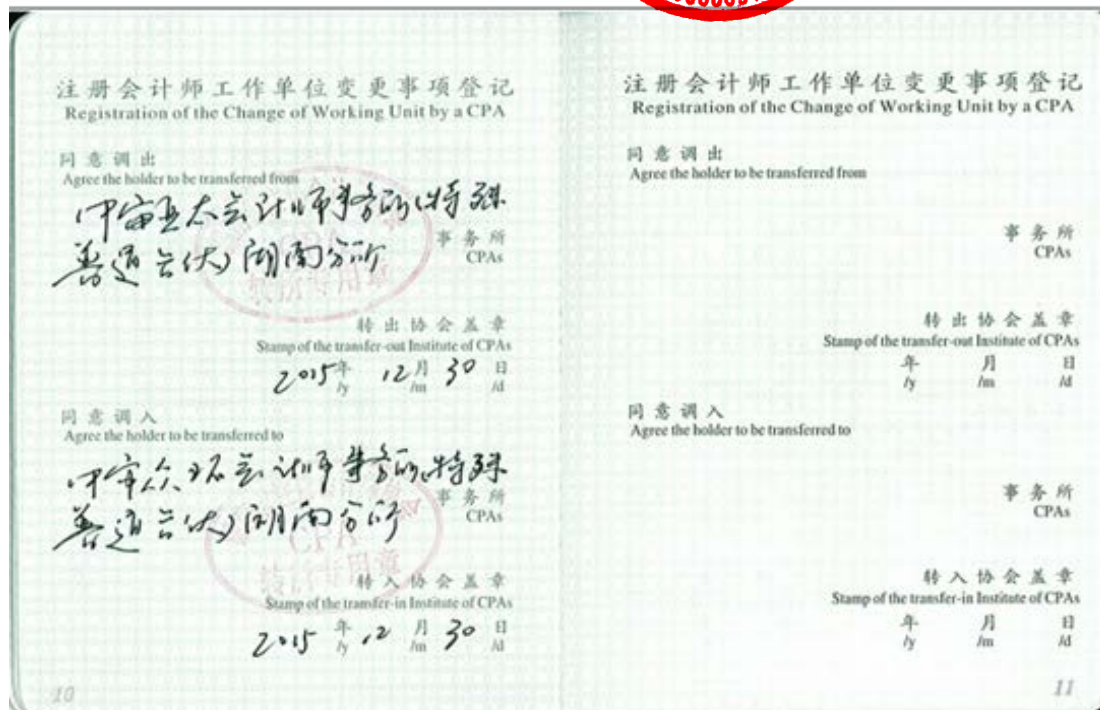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8812044563



刘珊珊 4201000506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